

2019 年度議合紀錄

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業務，係屬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所規定「機構投資人」中之「資產擁有人」。本公司聲明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遵循聲明原則四之執行情形如下：

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

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，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執行之策略，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。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或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。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時，或損及股東價值時，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，且不排除必要時與其他投資人合作，共同表達訴求。